

# 青浦三分荡国际生态湖岸公园滨水商业片区设计

## 景观和建筑概念方案征集

### 资格预审公告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委托，作为征集代理，就青浦三分荡国际生态湖岸公园滨水商业片区设计景观和建筑概念方案组织开展征集活动，欢迎有兴趣参与应征的申请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本次征集由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主办，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指导。

本次征集将通过公开资格预审的方式从所有申请人中择优选取三（3）名应征人参加征集。

#### 1 征集背景

推进五个新城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是市委、市政府构建“十四五”空间新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2022 年以来，市规划资源局会同五个新城已连续组织完成两轮新城公共建筑及景观项目设计方案征集，充分彰显“新城之新”的示范效应。2024 年五个新城发展进入全面发力、功能提升的关键阶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十二届市委四次全会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做到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高质量建设，推动各类资源进一步向新城倾斜，五个新城将以“**设计赋能、品质新城**”为主题，开展“2024 年度新城公共建筑及景观项目设计方案征集活动”，全力推动新城发展取得新成绩、展现新气象。

#### 2 征集导向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造高品质生活。**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民城市建设和新城规划建设的重要部署安排，进一步拓宽国际视野、加强国际对标，以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视野和格局，集聚国内外高水平的设计资源力量服务五个新城重点地区开发建设，以高质量的设计方案展现新城未来生活图景，让人们在新城感受更美好的生活。

**二是坚持创新引领，强化精益求精意识。**以公共建筑及景观项目征集活动推动新城公共服务设施高质量建设，着力提升文化教育空间、社区服务空间、生态景观空间、市政设施空间品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提高生活品质的新需求，用心用情设计建设好民生项目、民心工程，将新城打造成令人向往的未来之城。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注重环境融合协调。**深入挖掘五个新城各自的文脉特色，围绕教育文化、社区服务、生态景观、市政设施等空间与周边蓝网绿脉生态基底的融合，打造一批具有独具在地文化特色的公共建筑及景观设计项目，激发公共文化新动能，构筑城市空间新格局，确立低碳、智慧、韧性的新城建设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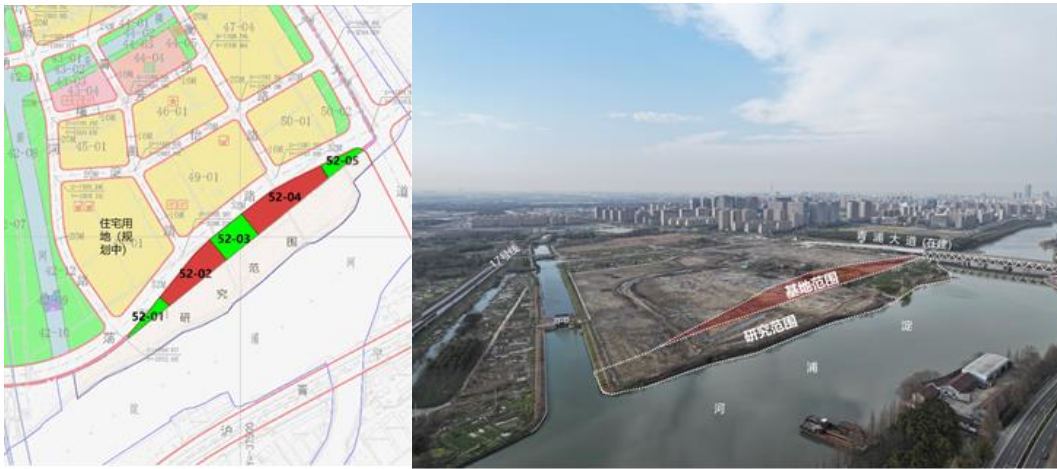
四是坚持公众参与，推进众创众规众治。在征集工作中要贴近民生需求，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搭建起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多渠道的众创众规众治方式来广泛听取人民意见、积极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提高社会各界参与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 3 征集范围和内容

**设计目标：**本项目致力于建设一处**功能复合、活力生态、绿色低碳**的公园滨水商业片区，展现现代上海水乡风貌，打造城绿共融的青浦未来城市发展典范。

**基地概况：**项目基地位于青浦新城未来样板区 52-01、52-02、52-03、52-04、52-05 地块。其中，52-02、52-04 两个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用地面积共 10218 平方米，容积率不超过 1.2，建筑高度不超过 15 米。52-01、52-03、52-05 三个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共绿地，用地面积共 5398 平方米。基地南侧邻近淀浦河及规划中的滨水公共绿地，生态环境资源优越。基地北至三分荡路（尚未建设），东至青浦大道（建设中），南至城市开发边界，西至三分荡路。

**设计内容：建筑+景观概念方案。**方案需充分利用蓝绿交融的滨水优势，建筑与景观形成一体化设计，统筹考虑研究范围。建筑部分以空间尺度亲切的特色商业为主要功能，兼顾考虑商业片区的整体功能策划，体现青浦新江南特色，兼具现代性。52-04 地块在商业建筑底层需综合设置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



设计范围和基地鸟瞰图

### 4 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

- 4.1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自然人参与应征。
- 4.2 申请人须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具有相应设计或设计咨询能力。
- 4.3 申请人须具有与本次征集内容类似的商业设施和公园概念方案设计项目业绩。
- 4.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满足本公告第 4.1 条和第 4.2 条的要求，联合体综合业绩满足本公告第 4.3 条的要求即可。联合体的组成以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联合体各方不

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次征集,也不得同时加入参与本次征集的其他联合体,否则,相关《申请文件》均被否决。

##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次方案征集活动的潜在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16:00 时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下同)注册并在线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5.2 申请人首次使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需完成注册程序。已注册的申请人可使用已获取的供应商登录名和密码登录并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点击右上角“领购”按钮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征集代理不接受没有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注册和没有《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记录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无需在《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阶段明确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组成以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5.3 为汇聚、激励更多的中青年设计团队参与,本项目允许同一设计单位的不同设计团队参与应征。同一设计单位的不同设计团队须按照本公告第 5.2 条的要求分别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注册并在线领购《资格预审文件》,注册账户命名格式为“设计单位-(主创设计师姓名)团队”。

5.4 申请人成功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不意味着其资格条件符合要求。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公告第 4 条“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由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判定。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11:00 时,提交的时间以电子文件上传成功的时间为准。除了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申请文件》外,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或以其他形式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律不被受理。

6.2 电子文件包括全套正本《申请文件》的 PDF 扫描件和 PPT 文件。申请人应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的领购页面下,点击“投标文件”按钮后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请注意不要对压缩文件进行加密)。

## 7 入围方式

各项目的申请人提交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分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选择三(3)名申请人作为入围的应征人。如申请人数正好为三(3)名,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的身份和资质、综合实力、主创设计师的资历、设计团队的人员配置等进行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判定。如判定符合项目要求,三(3)名申请人直接入围;如判定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不足三(3)名,承办单位保留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权利。如申请人少于三(3)名,承办单位同样保留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权利。

## 8 方案征集费及奖金

8.1 入围应征人在方案评审会结束，并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其方案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将各获得方案征集费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下同）。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为优胜方案的，将另行获得奖金人民币 18 万元，即优胜方案应征人将合计获得人民币 38 万元。

8.2 如经方案评审委员会评定，应征人的方案没有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应由方案评审委员会单独出具书面意见且有半数以上评委签字，具体阐明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内容以及扣款标准，承办单位将根据该书面意见扣减直至不支付该应征人的方案征集费。

## 9 征集活动时间安排

本次征集活动时间将由指导单位统筹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阶段	日期	事项
资格 预审 阶段	2024 年 4 月 17 日 16:00 时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2024 年 4 月 17 日 16:00 时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16:00 时	潜在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2024 年 4 月 25 日 11:00 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
	2024 年 5 月 7 日（暂定）	组织资格预审评审会
	2024 年 5 月 8~10 日（暂定）	资格预审评审结果公示
应征 阶段 （暂 定）	2024 年 5 月 11 日	组织项目启动会与现场踏勘
	2024 年 6 月 28 日	成果提交
	2024 年 7 月上旬	组织方案评审会

## 10 公告发布的媒介

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对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以及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http://www.shabidding.com)）

另外，本次征集活动有关信息还将在“上海国际招标”微信公众号发布。

## 11 知识产权

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即视为接受以下知识产权条款。

11.1 应征人承诺其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权利和知识产权。

11.2 本次征集活动的成果文件系专用于本次征集，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征人和征集代理均不得超过此范围使用。

11.3 所有由应征人编制的成果文件，其署名权等人身权利归应征人所有。如项目在方案征集后终止，或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聘用其他单位来完成方案征集阶段以后的工作，指导单位、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无权使用、复制或修改应征人编制的成果文件。在承办单位向应征人付清本公告第 8 条定义的方案征集费和奖金（如有）之后，指导单位、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可对应征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印刷、出版和展览，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对成果文件进行评价、展示和宣传，且应注明应征人的名称。如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需在本次征集活动后修改或实施应征人的设计方案，则将和应征人另行签订后续协议。

11.4 应征人应保证提交的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应保证，如其成果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应征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应由应征人承担。

## 12 其他

12.1 凡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被视为同意并接受《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

12.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出的主创设计师须亲自开展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须参加项目启动会与现场踏勘，须进行成果方案汇报。因此，请所列出的主创设计师根据征集活动时间安排提前预留时间、做好准备。如因旅行限制原因，例如全球或区域流行病疫情等，主创设计师确实无法赴现场参会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进行说明，并承诺将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参会。所述情况将在资格预审评审时予以综合考虑。

12.3 本次征集活动及相关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承办单位所有。

## 13 联系方式

征集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毛焯琪、张逸舟、张胤翀、钱坚

电话：021-32173711、32173631、32173637、32173656

邮箱：qianjian@shabidding.com